附件 2

君山产业开发区赋权交接协议范本

赋权单位：

承接单位：君山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9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君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君政办发〔2022〕x号），赋权单位与承接单位现就赋权交接达成如下协议：

1.赋权单位承办的行政权力（具体见附表：赋权事项工作交接清单）以直接赋权的方式赋予君山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协助园区向上级部门申请上级权限事项的赋权内容和方式。

2.赋权单位通过信息软件授权、纸质资料复印（部门盖章确认）等方式向园区交接历史审批、监管全部完整信息，协助园区接入网络、安装系统、分配账号、设置权限等，协助园区向上级或指定的机构购买或领取空白证照。

3.赋权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行使已赋权的内容，也不再承担相应的责任。

4.园区审批或监管出具的结果物，其他机构需要原权力部门印鉴才认可的，赋权单位应在园区盖章处右边加盖部门印章，即“见章盖章”，但部门不对园区审批或监管出具的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5.本协议签订后半年内（2022年x月x日之前），赋权单位应安排专人指导、协助赋权承接单位开展业务工作，并对具体业务办件承担主要法律及经济责任。自2022年x月x日开始，赋权承接单位对具体业务办件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

6.本协议一式5份，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区优化办及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7.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协议双方协商后报君山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赋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处理。

赋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x月x日

承接单位（盖章）：君山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x月x日

附表

XX单位赋权事项工作交接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业务办理事项名称** | **移交业务平台、历史办件信息等情况** |
| 1 |  | 注明移交的业务平台网址、系统名称、账号密码、操作权限等，移交的历史办件纸质档案复印件分数及编号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协议双方具体承办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 |